**监督索引号53042400135701000**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

2.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智慧旅游建设。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文物、博物工作。

9.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10.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1.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对港澳台及境内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促销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3.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推进文化院团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人才，开展文化艺术及旅游人才技能培训。协调、落实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公共服务股、产业开发股、华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华宁县陶瓷文化产业服务中心。

所属单位3个，分别是：

1.华宁县图书馆

2.华宁县文化馆

3.华宁县文物管理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3个。分别是：

1.华宁县图书馆

2.华宁县文化馆

3.华宁县文物管理所

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2024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41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2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23人，机关和事业工人9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部门2024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1人。（离休1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2人（离休0人，退休42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2人。（如无学生人数和遗属人数可删除相关表述）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文化提质，惠民服务显著提升。**一是**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2024年1-10月共组织文化惠民演出84场，惠及群众22.82万人次，预计全年完成100场惠民演出，创作、提升文艺作品173件。**二是**非遗保护力度加强。2024年全县新增省级传承人2人、市级传承人4人，新增省级“非遗伴手礼”3件、市级“非遗伴手礼”10件、市级非遗工坊6家，“华宁陶十二生肖杯”入选中国好礼，1人被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云南省2023年度优秀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三是**文物安全全面落实。完成盘溪映庚楼迁移保护。认真开展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征集线索43条。2024年1-10月开展文物安全检查20次，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的文物安全体系。

2.行动提效，文旅产业加速发展。**一是**重大项目有所突破。2024年1-10月入库文旅项目25个，华溪朵洛娱乐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已投入运营；太极温泉半山酒店项目已完工，正在开展验收；陶博物馆项目正在开展展陈设计。**二是**业态创新逐步加强。云南云陶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入选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对象，成功申报映月居李铭、舒氏陶艺舒文照为2024年度省级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成功申报五星级新型乡村文旅融合示范户1户。**三是**文体旅深入融合发展。紧紧围绕“跟着赛事去旅行”的思路，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举办“你好华宁”“遇见华宁”等文商体旅融合活动20余次，全县掀起体育赛事热潮。2024年1-9月，华宁县累计接待游客221.29万人次，实现旅游花费247832元，同比分别增长20.72%、29.41%，两项指标增幅均排全市第一。

3.产品提档，文旅市场优化升级。**一是**推进兴主体行动。加强景区、住宿、文创等市场主体培育，**个转企**完成净增19户，完成目标任务118%，完成情况排名第1。**住宿企业**比去年净增20户，同比增长115.38%。年内完成4户纳限入库。**二是**推进拓渠道行动。发展文旅直播电商，培育孵化电商团队10余个，探索出“华宁好物”新的推广途径。**三是**推进强供给行动。释放“节庆经济活力”，市场化运作“柑桔节”“陶文化节”等节庆活动，带动人气聚起来、消费火起来、百姓乐起来。**四是**推进优环境行动。2024年开展检查38次，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8份，罚款1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344元，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平安、有序发展。**五是**推进强品牌行动。开设了集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账号于一体的政务新媒体矩阵，2024年，“华宁文旅”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70篇，视频号、抖音号发布视频190条，华宁文旅公众号、视频号阅读量累计超过13万次，抖音号浏览量累计超过72万次，华宁文旅抖音账号创建的“华宁”话题不仅吸引了6000余人参与，播放量更超4051.7万次。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收入合计8,898,679.8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99,378.78元，占总收入的94.39%；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499,301.03元，占总收入的5.61%。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644,182.64元，下降22.9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773,290.72元，下降8.43%；上级补助收减少0.00元，下降0.00%；事业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其他收入减少1,870,891.92元，下降78.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举办的重大节庆活动较上年度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支出合计8,910,612.78元。其中：基本支出6,620,616.72元，占总支出的74.30％；项目支出2,289,996.06元，占总支出的25.7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720,479.44元，下降23.3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80.62元，下降0.01%；项目支出减少2,719,798.82元，下降54.29%；上缴上级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举办的重大节庆活动较上年度减少，且无工程项目类支出，所以项目总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620,616.72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384,591.41元，占基本支出的96.4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36,025.31元，占基本支出的3.5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289,996.06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70,000.00元，主要用于宣传事务和宣传管理工作。

### 2.行政运行支出120,000.00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支出。

### 3.图书馆支出94,347.26元，主要用于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行支出。

4.群众文化支出259461.94元，主要用于文化馆惠民演出等群众文化项目支出。

### 5.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586,099.20元，主要用于举办节庆活动项目支出。

6.文物保护支出23,100.00元，主要用于文物管理所修缮文物等支出。

### 7.其他文物支出36,000.00元，主要用于文物管理所其他支

### 8.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476,000.00元，主要用于碗窑村国际陶艺村整村规划建设。

### 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150,000.00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出。

### 10.死亡抚恤支出222,215.60元，主要用于对死亡家属的抚恤支出。

### 1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支出53,772.06元，主要用于偿还疫情防控隔离酒店费用支出。

### 12.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200,000.00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99,378.7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02%。与上年相比减少973,290.72元，下降10.61%,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61%,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6,009,993.6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3.30%,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7%，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举办节庆活动项目支出未纳入预算，本年度有举办节庆活动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37,583.5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87%,完成年初预算的79.8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人员调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668,557.5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15%,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支出以前年度疫情防控隔离酒店资金欠款。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33,24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06%,完成年初预算的55.37%。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困难，2024年度单位部分公积金未足额缴纳。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2,0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828.00元，下降10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200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828.00元，下降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1,828.00元，下降100.0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4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828.00元，下降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4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未支付职工垫付的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828.00元，下降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未支付职工垫付的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4,008.33元，比上年减少27,720.15元，下降14.4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开支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52,408.33元，邮电费3,000.00元，工会经费12,0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96,600.00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华宁县文化和旅游局资产总额8,484,502.73元，其中，流动资产355,803.53元，固定资产8,028,698.20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1.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57,609.27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248,166.05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0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0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400135701111**